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为切实做好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以下简称“延期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筹安排、严格条件、简化程序、方便企业的总体要求，坚持监督管理与服务企业并重、严格监管与差别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本次延期为契机，进一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建筑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建筑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延期企业审查范围

（一）下列范围建筑施工企业，重新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企业;

4.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

(二)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属于第(一)项规定的应当重新审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对其进行重新审查,作一般性审查。

三、延期工作内容、程序

(一)申请

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企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延期申请。

2.延期工作采取网上申请的办法进行,各企业凭企业帐号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3.118.120:18000/),在“安许证管理”中申报,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包括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考核合格证书，其中，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满足企业资质对应要求的职称证书，有多项资质的按资质最高要求的职称证书；持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数量按同类最低等级资质要求建造师数量一致，有多项资质的按资质类别最高要求的最低等级资质建造师数量一致；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中，总承包特级资质不少于 6 本，一级资质不少于 4 本，二级及以下资质不少于 3 本；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少于 3 本，二级及以下资质不少于 2 本；劳务分包资质不少于 2 本；本企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其中，总承包资质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焊工各不少于 1 本，专业承包资质和劳务分包资质企业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焊工中的任意两个工种各不少于 1 本。

(3) 提交企业缴纳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带二维码的工伤保险证明（同企业在系统中人员一致）。

3.重新审查的企业除提交上述电子材料外，还应同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5 办公室报送以下纸质材料。纸质材料经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并在首页建立文件目录，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1) 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及文件（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企业业务

制定)；

(2) 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专项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的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专项应急预案)；

(4) 在建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详细地址、项目经理姓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开工时间、工程进度等内容；

(5) 本企业发生事故原因分析和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不超过 2000 字)。

(二) 受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本次延期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企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网上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企业应及时补正并重新申报；对不属于延期范围或者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

(三) 审查

1. 对一般性审查的企业，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2.对重新审查的企业，按照相关法规、规章严格对企业进行审查，并随机抽查企业1到2个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后，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3.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延期，网上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可再次提出延期申请。

（四）发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证书，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通过所在企业凭帐号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http://220.163.118.120:18000/>)获取电子证书。不予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失效。

（五）监督管理

对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有关要求

（一）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办公场所、本机关网站上公示延期的有关条件、程序、期限、延期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目录及要求，并及时通知需要重新审查的企业，便于企业提早作出申请准备。

（二）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延期申请的各项工作的。

（三）各地要认真组织好所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延期

申请工作，办理延期期间做好协调工作，减少对施工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延期期间，各相关企业要关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如有疑问，及时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

联系人及方式：饶卫斌，0871-64322249、0871-64328973，275932685@qq.com。

附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申请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7日

附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效期限			
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是（ ） 否（ ）		
有效期内是否被暂扣证	是（ ） 否（ ）		
有效期内是否被处罚 3 次以上（含 3 次）、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企业主项资质等级		企业增项资质等级	

填报时间:

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